

淮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市区职工教育培训统筹经费征收及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B7_AE_E5_AE_89_E5_B8_82_E6_c80_303822.htm 淮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市区职工教育培训统筹经费征收及使用治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发〔2007〕150号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淮安市市区职工教育培训统筹经费征收及使用治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淮安市市区职工教育培训统筹经费征收及使用治理办法为了推进我市职业教育事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苏政发〔2006〕2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10部门《关于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06〕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征收范围及标准1．淮安市区范围内各类企业（含部、省和外省、市驻本市企业），包括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集体（含集体控股企业）、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城镇企业等，均属征收范围。2．各类企业按企业职工核定工资总额的2%-25%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入治理费用，专门用于本企业的职工教育和培训；其中05%由市政府集中统筹使用，并从中划出50%部分用于我市的高技能人才培养。3．举办职业学校的企业，地方政府不再征收集中统筹部分的经费。二、征收治理4．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政府集中统筹部分由淮安市政府委托地方税务部门

征收。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给征企业名单和工资总额等相关信息资料。

5．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统筹经费按季征收。各企业按规定季后十日内主动向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地方税务机关征收时统一使用基金征收缴款凭证，并及时将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缴至财政专户。

6．对不按规定缴纳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企业，由地方税务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经费使用

7．职工教育培训统筹经费实行财政专户治理。按照“专户治理、先收后支、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结余结转”的原则治理。

8．职工教育培训统筹经费主要用于企业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训、职业学校的布局结构调整、骨干性职业教育学校（专业）的建设、社区职业教育、征收工作的业务费支出（地税部门按征收总额的3%提取）、有关奖励经费支出，优先安排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不得挪作它用。

9．淮安市职工教育培训统筹经费由市专门领导小组负责治理。成员由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

10．每年四季度，由市专门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根据职工教育培训统筹经费可用数，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研究编制下年度的收支预算，由市财政局汇总，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11．财政、地税、劳动保障、教育、审计等部门在职工教育统筹培训经费征收、使用和治理工作中要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相互合作，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

12．对挤占挪用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费的，一经发现，除责令整改外，将依法追究单位主管人员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其他

13．淮安市区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私营企业参照执行。

14．本办法自2007

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市有关职业教育和培训统筹经费的文件同时废止。15．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